淡江時報 第 363 期

**考 試 請 病 假 須 醫 院 證 明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廖 椿 琮 報 導 】 學 務 處 生 輔 組 表 示 ， 自 本 學 期 期 中 考 起 同 學 因 病 不 能 參 加 期 中 、 期 末 考 試 時 ， 應 於 三 日 內 持 請 假 單 ， 先 請 任 課 老 師 （ 導 師 或 系 主 任 ） 簽 證 後 ， 檢 具 醫 院 蓋 有 關 防 及 院 長 印 章 之 診 斷 證 明 書 循 序 辦 理 請 假 手 續 ， 並 須 於 考 前 以 電 話 向 教 官 報 備 說 明 不 能 參 加 考 試 理 由 。

修 正 的 學 生 考 試 請 假 規 定 ， 是 在 上 學 期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中 決 議 通 過 ， 並 自 本 學 期 起 正 式 實 施 。 生 輔 組 表 示 ， 有 的 老 師 認 為 有 些 學 生 會 以 病 假 為 由 而 延 後 考 試 ， 待 同 學 考 完 試 後 再 打 聽 考 題 ， 而 部 份 老 師 往 往 只 出 一 次 考 題 ， 使 得 這 些 學 生 很 輕 易 的 就 能 通 過 考 試 ， 而 為 了 遏 止 這 樣 的 取 巧 行 為 ， 學 校 已 通 過 修 正 考 試 請 假 條 文 ， 於 本 學 期 正 式 實 施 。